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
罗湖区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张翔禹

联系电话：0755-22185816

为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4〕234号）的要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简称“我委”）对2023年度部门决策、管理和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部门职责

我委是区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组成的人民团体、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根据《关于罗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深编〔2002〕19号）和《罗湖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罗办发〔2002〕3号）设置。其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对青年工作的指示，用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青年，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理想。

（2）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制订青年工作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发挥党和政府与青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3）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研究和制订团组织建设的规章制度，负责团干部的选拔、考核、培训和输送工作。

（4）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界力量，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5) 发展我区青年文化事业。帮助和指导青年学习现代化科学文化知识，协调有关力量建设青年文化活动网络和阵地。负责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6) 指导区青年联合会和组建区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建立和发展与海外、港、澳、台青年及学生组织的友好关系，团结社会各界青年。

(7) 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加强少先队建设，指导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

(8) 承担区青少年德育办的日常工作。

(9) 指导基层团组织工作。

(10) 负责区志联的组织宣传工作。

(11)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团务科、学少科。办公室同时承担区直属机关团委工作，加挂“区直属机关团委”牌子，学少科同时负责少年先锋队罗湖区工作委员会的事务，加挂“少年先锋队罗湖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始终把牢“一条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实施青年圆梦“星辰”计划、学习“灯塔”计划、健康“腾飞”计划、建功“奋进”

计划、权益“护航”计划等，优化青年成长成才环境，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各领域、各战线的建设。推动升级志愿者之城建设，完善街道一级联合会法人注册登记，成立社区志愿者联合会，完善“区-街道-社区-小区”四横两纵志愿服务架构。高标准推动“一馆一中心”建设，深化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打造深圳市校外青少年素质教育阵地与公益服务阵地先行示范标杆。

（2）始终立足“一个根本”，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巩固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扩大试点成果，发挥党建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落实。持续加强团的自身建设，抓实“命脉工程”，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规范基层团组织团务工作开展。加强区直机关团工委建设，推行青春堡垒行动，扩大传统领域团组织覆盖，推动“两新”领域建团。联合相关部门启动青少年廉洁养成行动，引导团员青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动完善“四合一体”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为统揽，开展全区“少先队规范化建设”督导评比，推进少先队组织规范化建设。

（3）始终锚定“一个目标”，引领凝聚服务青年。主动适应当代青年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强枢纽型“青年之家”建设，推进青年活动型社团建设。深化深港青年交流交往交融，继续推进“展翅计划”，深化深港青少年红色文化夏令营等青少年活动，升级罗湖青年驿站，特色化打造“港澳青年人才驿站”。持续擦

亮“港澳青年‘家’年华”“罗湖五四青年说”“青春这‘young’秀”等品牌活动，提高青年学业、就业、创业、置业服务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委重点工作为“菁英人才奖励及综合服务补贴”，用于“青年驿站”（罗湖区国际人才驿站）项目，旨在提升城市志愿服务U站服务质量和水平。按照深圳市《城市志愿服务U站考核办法》要求，组织志愿者开展日常城市志愿服务和特色活动。任务开展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设计年度总体目标，按照部门职责细化目标及分配工作任务，各部门将工作任务与既往项目执行情况比对分析，确定预算项目，并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资金测算及分配方面，基本支出根据人员情况测算在职人员经费，并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项目支出明确政策依据及标准、工作开展内容和数量，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不同项目和用途间统筹安排，分配不固化，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等不合理的情况。在项目设计方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合理归类，预算分类级别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经检查，本年

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准确。

2023 年，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933.33 万元，较 2022 年初预算收入 927.14 万元增加 6.19 万元，增长 0.66%。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933.33 万元，较 2022 年初预算支出 927.14 万元增加 6.19 万元，增长 0.66%。预算收支增减的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因素，增加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23.75 万元；二是厉行节俭，项目支出压减 117.56 万元。具体年初预算增减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初预算 （万元）	2023 年初预算 （万元）	年初预算增 减（万元）	增减原因
在职人员经费	333.74	453.80	120.06	在职人员数量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机构公用经费	24.26	27.95	3.69	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130.00	130.00	-	
离退休干部管理	0.80	1.20	0.40	
共青团事务	384.92	271.96	-112.96	减少 2022 年建团 100 周年、团中央县域共青团基层改革试点等工作。
预算准备金	20.00	15.00	-5.00	过“紧日子，办节俭事”原则，压减经费。
综合事务	33.42	33.42	-	
合计	927.14	933.33	6.19	

年度预算调整。我委调整后全年预算支出 904.30 万元，较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减少 29.03 万元，减幅 3.11%。年度预算调整主要为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49.03 万元及结转结余 20.15 万元。项

目支出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经检查，预算调整均去函区财政局，履行了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具体调整、调剂如下：

项目	2023 年初预算 (万元)	2023 年调整后总 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调剂额 (万元)
机构公用经费	27.95	28.50	0.55
在职人员经费	453.80	404.77	-49.03
共青团事务	271.96	268.81	-3.15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130.00	130.00	-
离退休干部管理	1.20	1.20	-
预算准备金	15.00	15.00	-
综合事务	33.42	35.87	2.45
结转和结余	-	20.15	20.15
合计	933.33	904.30	-29.03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学习预算编制要求，召开预算编制会议，明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时限和责任人。要求全员参与，并与区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梳理单位项目库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选择延续或增加新项目，并对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严格执行“自下而上”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控制数，各科室填报一上及二上预算项目经费申报表及政府采购计划，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再由专职财务人员复核，结合部门总预算额度，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并汇总预算，报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及程序上报区财政局审批。经检查，我委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了“一上一下”、“二上二下”，报审资料符合区财

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规定。我委根据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各部门预算，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

2.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委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申报部门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总体工作、年度主要任务和重要任务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结合以往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特点梳理个性绩效指标和标准，同步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选取关键性绩效指标梳理汇总，编制“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经检查，年度内完成了整体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委 2023 年整体支出按照部门职责及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对应年度任务数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分解，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以衡量任务完成情况。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明确体现我委履职效果。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收

益少先队员、收益群众及收益义工)及其他满意度(青年)指标,确保我委的工作能够满足受益或服务对象的期望。经检查,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可量化,并符合实际。

存在的问题: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如共青团事务中,数量指标“志愿邻里、温暖罗湖”志愿活动,指标值设置为全年多次,指标值不够具体,可衡量度不足,无法量化评价。数量指标“固定资产年度技术服务”和“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指标值设置为全年,该指标值应为时效指标,指标值的设置不正确(扣1分)。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933.33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904.30 万元,执行数 76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70 万元,项目支出 365.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84.83%。

1. 资金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执行

我委制定了《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小组会议讨论决策、验收及采购业务资料保管等规定。年度内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如采购实施与审核、监督分离;采购经办人与审核人、监督人分离。承办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审核和监督采购活动。经检查,2023 年度我委政府

采购工作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我委按规定编报了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预算与我委发展计划及具体任务对应。计划金额 130.50 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 130.5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和落实情况优秀。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采购计划名称	采购计划 金额	实际支付 金额	供应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 2023 年度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97.80	97.80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A3 复印纸	0.06	0.06	德云天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
A4 复印纸	0.44	0.44	德云天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022 年度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32.20	32.20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合计	130.50	130.50	

（3）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规范方面。我委制定了《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进笼、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调控”原则，实施财务统管和资金使用监督，根据资金的来源渠道及性质实行分类核算和分类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所有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和管理。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报账会计对经费支出的预算额度、金额和标准、采购方式、审批手续及报销凭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报领导审批，确保各项支出手续齐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如我委学少科李凤优参

加深圳市中学团干部培训班产生的差旅费报销，按规定提交了培训通知、出差申请，经办人填制差旅费报销单，附相关交通费住宿费凭据，由部门负责人证明、报账会计复核，经分管财务领导、部门领导审核后执行预算经费的支付。经检查，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资金调整规范方面。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为（预算调整数 29.03 万元/年初预算数 933.33 万元）*100%=3.11%，未超过年初预算总规模的 10%。发生的预算调剂及调整，均按既定的程序履行了报批手续，按照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委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收付实现制核算部门预算，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财务状况。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及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按规定对项目支出、一般费用和固定资产等设专账，支付凭证真实、准确、完整，支付手续符合规定，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出具财务报表，编制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经检查，会计核算全面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委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接受社会监督。于 2 月 1 日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12 月 15 日公开了 2022 年

本级部门决算、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自评报告及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经检查，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方面

我委对项目立项、申报及调整均履行报批程序。对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审核其立项充分性及开展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或延续性评估。采购需求发布、供应商选择、招投标开展、组织验收严格按照《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开展。合同签订执行《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服务内容、成果、时间、支付方式、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及考核标准等内容。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经检查，项目实施规范，资料保管较齐全、完整。

（2）项目监管方面

项目的监管严格按照签订合同、方案约定内容开展。合同约定项目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落实项目监管职责，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各个环节实施监控，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二级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对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进行了核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项目目标落地，对偏离计划目标项目，办公室督促各业务部门、业务人员采取调整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资产合计 48.92 万元，流动资产 24.7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17 万元；负债合计 4.47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44.45 万元。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制定了办公设备(用品)和固定资产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并遵循“谁使用谁保管”原则，落实每项资产责任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进行统一分类和编号，设置固定资产台账、总分类账及明细分类账，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保持账、物、表一致。固定资产购置由需求部门填写“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单”，经审核批准后进行购置。固定资产验收根据合同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单。固定资产报废由固定资产管理员提出申请，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提交办公室主任、书记审核通过后处置。年度内对外捐赠一批固定资产，经检查，编制了资产调拨单，并经资产管理员、单位负责人和区财政局审核审批，资产处置流程规范。年度内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90.93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90.9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程序高。具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90.93	90.93	100.00%
（一）设备（个、台、辆等）	97	84.50	84.50	100.00%
其中：车辆	1	26.23	26.23	100.00%
（二）家具、用具（个、套等）	51	6.43	6.43	100.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编制人数 8 人，实有在编人员 8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8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0%。

5. 制度管理

（1）内控制度健全方面

我委明确了各科室岗位职责，制定了预算、财务、采购、固定资产、合同、修缮工程等经济业活动制度，同时制定了管人、管事、管权相关制度，包括《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班子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工作人员请（休）假制度》《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会议记录工作规范》《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党建工作制度》《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谈话提醒实施办法》《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网络信息平台发布审核制度》《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明确了执行原则、管理职责、各环节流程与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全面预算管理方面

我委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开展预算与绩效工作，对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编报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整改与结果应用等工作。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并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监管相结合。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委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
2. 始终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实践活动。
3. 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深度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展现新时代共青团的新形象。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委围绕单位承担各项履职目标，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中，全年共完成 5 大类共 8 个二级项目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度各部门履职项目资金安排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度总指标 (万元)	资金支出数 (万元)	支出占比	年度执行率
共青团事务	163.39	102.89	28.15%	62.97%

项目名称	年度总指标 (万元)	资金支出数 (万元)	支出占比	年度执行率
少年交流与活动	105.42	95.84	26.23%	90.92%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	130.00	130.00	35.57%	100.00%
干部健康管理	1.20	0.78	0.21%	65.28%
党政事务	0.80	0.29	0.08%	36.86%
行政运行	28.07	27.74	7.59%	98.83%
深财行[2022]60号2022年度 城市志愿服务U站考核奖励 经费	7.00	7.00	1.92%	100.00%
预算准备金	15.00	0.90	0.25%	6.00%
合计	450.87	365.45	100.00%	81.05%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明志向、正航向，在把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根本定位中引领青年思想进步。一是认真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组织召开基层团组织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有关会议3次，用好“云端式”课堂，引导团员和青年线上线下自主学、随时随地学，组织团员和青年专题座谈交流研讨4次。二是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擦亮“学党的青年工作论述 做党的新时代青年先锋”系列学习活动品牌，党员干部讲党课、团课35次。举办各类主题思政课等系列活动，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基层、走进青少年。“青春罗湖”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推文650条，累计阅读量超20万人次，在主题策划上不断强化“青年力”。

2. 展朝气、扬锐气，在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的进程中动员青春建功。一是围绕关键一招，双招双引注入

青春“新动能”。青年干部积极加入罗湖区青年招商先锋队，直接参与“双招双引”。激活“罗小企”青年服务先锋队，助力产业引领、服务升级。开展企业青年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座谈会，通过人大、政协等制度化渠道“直连”企业诉求，畅通产业发展政策支持。走进企业举办“以书为媒 共话发展”读书会，全力当好服务企业的“贴心人”。二是围绕深港融合，汇聚凝聚湾区青年“新能量”。在学业上，开展2023年“展翅计划”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累计开发港澳台大学生实习岗位110个，国内大学生实习岗位763个。在就业上，举办大学生实习专项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座谈会，为青年人才提供职业规划和就业辅导。在创业上，举办湾区青年政策宣讲会，帮助更多港澳青年了解罗湖发展的新动态。在置业上，成立罗湖港澳青年人才驿站暨罗湖区国际人才驿站，“住宿+就业帮助+城市融入”服务机制不断完善。在文化上，推出原创歌曲《青年热力说》，组织罗湖港澳青少年录制罗湖-香港大埔原创歌曲《相约大湾(粤语版)》MV，用歌声唱出深港青年逐梦湾区、圆梦湾区的心声与故事。在服务上，立足口岸志愿服务站，打造罗湖消费、招商、引才、文旅一站式“窗口”，新成立罗湖口岸港人服务中心特色志愿服务站，打造口岸志愿服务特色项目，引领更多港澳青年参与基层治理，同城市发展双向奔赴。三是围绕重点工作，拓展新兴领域青年“新阵地”。成立全市首个直播行业团工委，加强新业态行业团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团建+特色产业+互联网”模式，延伸

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触角，助力产业挖潜。四是围绕关键行动，增添基层治理“新活力”。与市直机关团工委等单位签署结对共建协议，构建“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向促进、共同提高”共建新格局。五是围绕特色街区，擦亮罗湖青年活动“新名片”。立足引领凝聚服务青年为罗湖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创新打造五个维度的品牌活动。

3. 同追梦、共圆梦，在营造更适合青年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中让青年更有为。一是聚集青年工作合力。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同饮一江水 共唱一首歌”粤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二是办好青少年民生实事。立足实际、着力“小切口”办实事，开展“青春暖流”关爱助学活动、“向日葵”儿童素质提升计划等，帮助百余名困境青少年顺利完成学业。举办“青春罗湖，爱阅之城-四地青年共读一本好书”活动，向隆林、西林、潮安等地青年捐赠书籍。针对参训学员实际需要，开设青少年自习室、更衣室、共享读书吧等，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幸福感。三是加强青少年权益保障。将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展“护航花季·安全童年”安全科普社区行活动。开展“‘未’你而来 保护成长”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主题活动，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4. 强功能、提效能，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一是共青团改革攻坚呈现新成效。高质量、高规格召开罗湖区第

八次团代会，全面推动新时代党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地。二是少先队改革发展开创新局面。坚定“社会化”改革方向，全市首家“雷锋学校”落户罗湖，拓宽少先队社会实践载体，打造 57 个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形成“罗湖少先队实践地图”，实现“15 分钟少先队幸福活动圈”。三是从严治团干部队伍展现新风貌。召开罗湖共青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帮助青年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规范团属社会组织，推动 1 家“四类协会”领域组织在全市率先完成脱钩。联合市海警局举办罗湖区青年廉政教育座谈会暨青年爱国拥军教育活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

我委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批复执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实行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1）“三公”经费方面

2023 年，我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49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主要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实际支出 2.4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92%，“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

（2）日常公用经费方面

2023 年，我委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28.50 万元，实

际支出 26.9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43%。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2. 效率性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933.33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904.30 万元，决算数 767.15 万元，年度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4.83%。四个季度的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9.96%、95.55%、95.34%和 84.83%，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1.42%。经评价，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实际支付进度偏离既定计划较大，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内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菁英人才奖励及综合服务补贴”。为辖区“菁英人才”提供了房间 6 套，面积约为 281.47 m²，为入住人员提供了住宿及日常管理服务，服务期间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服务期间内做好了入住公寓人员信息核查与数据更新，设施日常维护与检查等工作，保障了入住人员安全。

(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3 年，我委年度需完成二级项目 8 个，完成子项目 17 个，除干部健康管理相关工作因未完成计划 3 名干部疗养工作外（1 名干部未参加），其他工作均已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及时率 98%。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完成三级项目数	完成情况
----	--------	---------	------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完成三级项目数	完成情况
1	党政事务	1 个	开展教育培训和系列党建工作，完成了观看教育片 2 次，外出参观学习 2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 2 次，“三会一课” 3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建活动 12 次，党建活动/党课活动次 4 次，提高了基层党务工作干部、党务工作者的能力水平，全体党员的党性修养。
2	干部健康管理	1 个	根据组织部有关精神开展了 2 名干部疗养工作，比计划 3 名少一个。未完成既定计划。
3	共青团事务	7 个	开展了义工骨干能力提升 6 次，“志愿邻里、温暖罗湖”志愿活动 1.5 万场次，开展活动，义工团队建设 2 次，报道罗湖志愿者爱心温情故事，搭建爱心服务平台，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参加志愿服务 35 万人次，活动受益 100 万人次；完成青年干部职工活动 6 场和干部职工子女活动 6 场。开展特色少先队活动，服务街道，社区少先队活动 10 万人次。帮扶对口地区少先队建设、开展两地手拉手活动、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少先队活动 10 万人次。 完成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4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	1 个	组织开展各类青年、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3 次，志愿者技能提升培训 2 次。
5	行政运行	2 个	辅助性人力资源经费发放以及先进个人激励，100%保障了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6	深财行[2022]60 号 2022 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考核奖励经费	1 个	对 9 个 U 站开展考核，组织志愿者开展日常城市志愿服务和特色活动。
7	青少年交流与活动	3 个	开展青联活动 1 次、青企协活动 1 次。开展五四系列活动 1 次、开展各类服务青年活动 3 次、开展青少年安全微课堂活动服务 3000-5000 人次、组织机关联谊活动 2 次，服务了各界青年；通过微博、微信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宣传，开设青年创新创业线上主题活动；解决来深应届毕业生解决求职难、租房难等问题，青年驿站提供硬件设施 5 间房，24 个床位，全年接待入住 644 人次；举办创文系列活动、制作创文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物料等，引领青年和义工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8	预算准备金	1 个	保障了突击性工作顺利开展。

针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评价我委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参与志愿服务人次	5 万人次	35 万人次
	义工团队建设	1-2 次	2 次
	青年驿站接待人次	200-350 人次	644 人次
	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1 场	1 场
	学生干部先锋计划活动	40 人	43 人
质量	活动达到义工对志愿服务的参与感、光荣感及自豪感的目标	90%	95%
	青年对创新创业主题活动认可率	90%	90%
	成长服务工作达到提高青少年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目标	80%	80%
时效	全年不定期开展多次义工志愿活动	全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青年创新创业线上主题活动宣传；青年驿站全年开放接待（春节假期除外）	全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展锋计划系列活动	8-10 月	8-10 月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4.83%

3. 效果性分析

2023 年度，我委根据年度履职情况评价项目效益效果，设定的目标基本已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效益效果。效益指标评价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设定的效益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	得分
社会效益（19 分）	市民对志愿服务的认可度	得到提升	100%	6 分
	青年创新创业意识及能力	得到提升	100%	6 分
	学生干部领袖能力	得到提升	100%	6 分

可持续影响（6分）	对团组织认同感	长效提升	100%	6分
-----------	---------	------	------	----

（1）社会效益方面

开展了一系列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多次会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学习方式，确保了团员和青年对党创新理论的深入学习和理解。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了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了他们政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在深港融合方面，通过开展实习专项行动、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增强了湾区青年的凝聚力和活力，通过创作歌曲、MV，加强了青年文化建设。在拓展新兴领域青年工作方面，成立了直播行业团工委，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生态环保活动，引导了青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在增添基层治理活力方面，通过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激励了青年积极参与社区服务。这些活动不仅提升了青年的社会实践能力，也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

聚集青年工作，通过与不同单位合作，举办活动，如“罗湖区中小学第六届大创客节”和“粤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激发青年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推出支持香港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大湾区导师计划”，主办和承办一系列创新创业大赛和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为青年提供展示才华和交流平台。参与世界青年发展论坛服务保障工作，为青年和城市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在青少年民生实事方面，通过开展助学活动和素

质提升计划，帮助困境青少年完成学业。通过组织共读活动和捐赠书籍等，丰富了青年的精神文化生活。

（2）可持续性方面

召开罗湖共青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帮助青年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规范团属社会组织，推动1家“四类协会”领域组织在全市率先完成脱钩。制定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扎实开展专题读书班，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等，主题教育期间组织学习研讨27次。切实提升了党员干部的能力水平，全体党员的党性修养。强化了组织保障，队伍建设。深化青少年服务，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4. 公平性分析

（1）信访办理情况

制定《罗湖区团委保密及信访工作制度》，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罗湖政府在线中心主页明显处设置咨询投诉渠道，包括监督投诉电话以及通讯地址。年度内收到1个群众投诉信访事件，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理。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100%，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100%，未发生超期。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程度

我委在开展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青少年交流活动、建团百年活动及各类艺术活动过程中，开

展了满意度调查，结果反映满意度高。结合《罗湖区统计局关于2023年罗湖绩效评估部门及公众满意度》，我委的公众满意度得分96.98分，部门满意度得分91.16分，综合得分94.07分，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的全过程管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机制。设置明确的预算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资金分配与工作任务、部门职责相匹配。建立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资金按计划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量化分析，及时发现并调整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强化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部门对预算绩效负责，并通过信息公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更高标准迈进。

2.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编制部门预算时，科学规划部门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确保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能、政策目标相一致。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的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中。明确预算编制标准和程序，包括资金分类、预算额度、资金用途、政策依据、测算标准等，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好地理解各部门的需求，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投入。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准确、全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如共青团事务中，数量指标“志愿邻里、温暖罗湖”志愿活动，指标值设置为全年多次，指标值不够具体，可衡量度不足，无法量化评价；数量指标“固定资产年度技术服务”和“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指标值设置为全年，该指标值应为时效指标，指标值的设置不正确。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92% 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43%，未达到评价得满分控制率要求 < 90%。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实际支付进度偏离了既定计划。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干部健康管理工作中因 1 名干部未参加，未完成计划 3 名干部疗养工作。

2. 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区财政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可量化、可衡量，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能够覆盖所有任务。加大审核力度，确保设置指标准确，保证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2) 根据公用经费支出明细，找出可压减的公用经费项目。强化例行节约意识，严控公用经费总额，降低单位运行成本，从而降低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和执行力度。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经费全流程动态监测，确保预算

执行的规范性。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及时发现偏离原因并解决问题，加快预算资金的下达和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4）明确项目目标并制定详尽的实施计划或方案。加强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各工作人员职责，落实项目监管职责，监控项目实施进度，保持畅通的沟通，确保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同步，持续评估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目标的实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以思想引领为纲，夯实理论根基。用活用好“青年之家”“红领巾校外实践基地”等阵地，深化“青年夜校”“罗湖青年说”等活动品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青春罗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矩阵优势，推出高品质文化产品，让党的创新理论在青少年中入脑入心。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务求实效，用心用情推动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开花结果。

2. 以组织阵地为点，深化深港青年交流。依托阵地深化港澳青年“四业工程”，全面加强学业支持、就业指导、创业帮扶和生活保障。以三大口岸志愿服务站为切入点，围绕罗湖口岸港人服务中心特色志愿服务站以点扩面，依托新成立的深港同心志愿服务队等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罗湖志愿服务助力深港澳融合发展“五个一”计划落地生根，以志愿服务为桥梁纽带，从志愿服务活动拓展延伸到文化交流、体育赛事等更多领域，链接两地青年，深化深港青年交流。

3. 以精准服务为先，助力基层治理。“专业+”志愿服务，推动政府职能部门、专业机构等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提供职能范围、专业范围内的志愿服务；“技能+”志愿服务，立足应急救援、环境保护、互联网、法律等专业性技能性较强的领域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供给高水平、高质量技能输出；“陪伴+”志愿服务，聚焦助老助弱助困等民生领域，爱心服务暖民心。

4. 以高标准建设“一馆一中心”为关键，促进校外素质教育提质增效。高质量推动新中心启用前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打造集思想引领、素质教育、实践活动、科普宣传、心灵关爱、赛事演出、青创平台等多功能深港青少年综合服务空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评价，我单位 2023 年度评价得分 92.37 分。其中部门决策评价总分 20 分，得分 19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 分）；部门管理评价总分 20 分，得分 19 分（编外人员控制率扣 1 分）；部门绩效评价总分 60 分，得分 54.37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扣 2 分、预算执行率扣 0.51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0.12 分、项目效果扣 1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2 分）。

附表：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49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8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00

